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1〕FQ02-01号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总金额：	17000 万元
评价年度：	2020 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林 瑾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650727665	注册会计师 组 长
2	刘彩莲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18950968063	注册会计师 副组长
3	张晓佳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348246222	组 员
4	黄 非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3067265079	组 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5 分)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94 分)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5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主要成效.....	16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改进建议.....	18
(一) 发挥各方主体力量.....	18
(二) 建立长效机制.....	18
(三) 开展回头看工作.....	18
(四) 拓展乡村开发思路.....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2020 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1〕670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或者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0 年度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17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 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持续提升人居环境，补齐农村民生短板，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经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同意，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 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 年，福清市计划创建 84 个美丽乡村，其中：新建设 44 个，再提升 40 个，计划总投资金额 2664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26916.1 万元。主要的工作成效如下：

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8 个，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40016.4 米，新完工三格式化粪池 3308 户；生活垃圾有效处理，计划配备户用干

湿垃圾桶 45584 个，清理陈年垃圾 30644.8 吨，大部分建设村生活垃圾不落地、日保洁、不过夜，保持干净整洁；开展裸房整治，已开工 2419 户，完工 2419 户。完成裸房整治建筑面积达 463383 m²；实施厕所革命，拆除旱厕 98 座，新建改造水冲式公厕 116 座；房前屋后整治，拆除房前屋后猪圈、禽舍、旱厕等临时搭盖 28705 m²，进一步规范摆放房前屋后生活用品、生产用具以及农产品；改善交通条件，累计硬化村道长度 22013 米，硬化面积 63588.7 m²；改善休闲场所，大部分建设村因地制宜建设公园，实施绿化美化；结合全市湖库水系连通工作，利用山边、水边、田间步道改造健身路径，种植乡土树种，新增绿化面积 41682 m²，提升了村容村貌。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6646.6 万元，当年累计完成投资量 26916.1 万元。2020 年该项目申请预算为 17000 万元，实际到位的资金为 8890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890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福清市住建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 号）、《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 2020 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 号）和福清市财政局 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完成资金下拨，各乡镇（街道）财政所也已下拨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同时各村资金均已投入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整合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工程项目，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按照“村庄规划好、环境治理好、设施建设好、便民服务好、长效机制好”等“五好”标准，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福州市要求，在福清市 438 个行政村中，扣除已实施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工程的，以及列入城区 2020 年前规划建设范围或短期有拆迁计划的，对剩余的 196 个行政村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到 2020 年，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此外，在实施美丽乡村或幸福家园工程的项目中选择 60 个行政村再提升，按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标准进行优化，打造一批可学可复制的示范典型。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省“千村政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及福州市下达的任务要求，2018-2020年，福清市将分年度推进美丽乡村新建和再提升工作。

对尚未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的196个行政村，根据福州市要求，2020年打造44个；在往年已实施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工程的217个行政村中，每年选出总量10%的比例（约20个）打造为提升村，三年共计60个；每年6月份再从20个提升村中遴选产生5个特色村，三年共计15个。

2020年第一季度逐村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清单，并形成《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明细和责任人表》组织开展“第一轮”村庄环境为啥“三清楚”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建设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工程类项目基本进入实质性施工建设阶段，村庄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三清楚”工作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年度投资50%以上，实现“双过半”要求；

第三季度所有工程类项目基本完成，全面完成村庄环境卫生“三清楚”工作与拆除违建、临搭工作，累计完成年度投资80%以上；

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扫尾工作，迎接第三方考核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福清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170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

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住建局或农业局评价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福清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2020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1〕67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0年度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0年度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

进行分析，完成 2020 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福清市财政局和福清市住建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0 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相关资料，与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0 年度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 年度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0.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福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融财绩效〔2021〕670 号）等文件，对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

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持续提升人居环境，补齐农村民生短板，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根据省“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及福州市下达的任务要求，2018-2020年，福清市将分年度推进美丽乡村新建和再提升工作。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2018年2月14日，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方案通过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和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研究同意；市委、市政府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2018年8月17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清市政府投资非依法必须招标小规模工程非招标方式采购简易抽取办法的通知》（融政综〔2018〕254号）；2020年3月4日，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5号）。该项目推行多方联动的模式，实行“设计陪伴、专家服务、季度考评”三保障制度。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

如产出指标中没有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只有社会效益，没有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 95%，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酌情扣 1 分。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

预算编制根据《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任务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分级奖补”原则，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用于新建设和再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各村补助标准参照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 号。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1.5 分”。

经核查，福清市住建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 号，预测 2020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①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③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④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经核查，2020 年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7000 万元（其中 7000 万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 亿为本级财政资金）。2020 年实际到位本级财政资金 1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1890/10000×100%=18.9%，资金到位率<80%。本项目扣 3 分，得分 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评分标准为“①及时到位，得 2 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17000 万元，其中 7000 万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0 年 4 月 7 日下达指标 34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5 日下达指标 36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拨各镇、各街道财政所；其中 10000 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 1890 万，资金拨付符合获取的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 号）和《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 2020 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 号）。预算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②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④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经核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8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89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890/8890×100%=100%（7000万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本项得分3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福清市各乡镇（街道）作为责任实施主体，福清市住建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财政所，符合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0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号）和《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2020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号）的规定。各乡镇、街道财政所也将资金下拨各村的建设项目中，同时，各村资金均已投入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本项得分2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根据获取的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0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号）、《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2020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号）和福清市财政局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福清市住建局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本项得分 2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住建局，配置专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公，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年度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美丽乡村办，切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福清市各乡镇（街道）作为责任实施主体，福清市住建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财政所，符合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 号）和《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 2020 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 号）的规定。并按照《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的建设标准来考评验收并监督其整改。本项得分 2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 1 分”。

经核查，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一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12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二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21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三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28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四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

村办〔2021〕1号）、各个季度关于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考评验收情况汇编、《关于2020年度美丽乡村第四季度暨年终验收考评结果的通报》（融美村办〔2020〕3号）以及关于转发《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考核验收复核结果的通知》的通知（融美村办〔2021〕5号）等文件显示，该项目的质量是可控的。本项得分2分。

8. 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

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性主要要求是否有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齐全，经常进行盘点，账实相符。评分标准为“①是否有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有资产管理制度。②是否经常进行盘点且账实相符。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该项目未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本项扣1分，得分1分。

9.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2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一项不符扣1分。”。

经核查，会计核算资料保存完整，核算规范。本项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94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12分）

产出数量从厕所革命数量、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和裸房整治的数量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厕所革命数量（分值3分）

厕所革命包括旱厕拆除，新建、改造水冲式的厕所。通过比较计划拆旱厕与已拆除旱厕，计划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和完工的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来判断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评分标准为“计划拆旱厕等于已拆除旱厕，计划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等于完工的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得3分；否则，得分=已完工数量/计划数量*该指标分值”。

经核查，根据收集的2020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12月进度表显示：计划拆旱厕数量为94个，已拆除旱厕98个；计划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为115个，完工的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为116个。本项得分3分。

(2)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分值 3 分）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主要通过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等于计划建设美丽乡村数，得 3 分；否则，得分计算：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计划建设美丽乡村数*该指标分值”。

经核查，根据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5 号）显示，计划 2020 年福清市美丽乡村新建设和再提升村庄数为 84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进度报告显示已实现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数量为 84 个。本项得分 3 分。

(3) 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分值 3 分）

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指标主要通过已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与计划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相比较，是否完成。评分标准为“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等于计划打造的数量，得 3 分；否则，得分计算：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计划打造的数量*该指标分值”。

经核查，根据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5 号）显示，2020 年福清市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庄名单为少林村、洋梓村和江兜村 3 个；根据《关于 2020 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预验收情况的报告》（融美村办〔2020〕35 号）显示，精品示范村 3 个为少林村、洋梓村和江兜村。本项得分 3 分。

(4) 裸房整治的数量（分值 3 分）

裸房整治的数量指标主要通过已整治的裸房数量与计划整治的裸房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已整治的裸房数量等于计划整治的裸房数量，得 3 分，否则，得分=已整治的数量/计划整治数量*该指标分值”。

经核查，根据收集的 2020 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 12 月进度表显示：已整治的裸房数量 2419 个，计划整治的裸房数量为 2419 个。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从美丽乡村建设数量通过市级验收率和乡村旅游同比增长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美丽乡村建设数量通过市级验收率（分值 5 分）

美丽乡村建设数量通过市级验收率通过分析建设项目是否全部通过福州市级验收。评分标准为“全部通过，得 5 分；否则，得分=通过福州市级验收数量/美

丽乡村建设数量*该指标分值”。

经核查，根据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榕美村办[2021]3号）文件显示，江阴镇田头村未通过福州市级验收。但后续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满足验收标准。本项扣0.06分，得分4.94分。

（2）乡村旅游同比增长率（分值5分）

乡村旅游同比增长率指标通过该项目是否增加乡村旅游景点。评分标准为“①增加乡村旅游景点5个，得5分；②增加乡村旅游景点1-4个，得1-4分；③未增加乡村旅游景点，得0分”。

经核查，该项目美丽乡村打造类型主要有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型、环境整治型、产业发展型等。其中较为突出的休闲旅游型的乡村有海门村、小南阳村、吉钓村、云光村，少林村5个。本项得分5分。

3. 产出成本（分值3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指标主要反映达到绩效目标所支出的成本与预算成本的比较，计算公式： $\text{成本控制率} = (\text{截至期限累计支出数} / \text{概算})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每超五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6646.6万元，截止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量为26916.1万元。 $\text{成本控制率} = (26916.1 / 26646.6) \times 100\% = 101.01\%$ 。本项目酌情扣1分，得分2分。

4. 产出时效（分值5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性指标是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比较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计算公式： $\text{目标完成率} = \text{完成目标数} / \text{设定目标数} \times 100\%$ 。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1个月（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0年底已全部完工。本项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5 分）

社会效益通过设置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指数三级指标，目标在于评价和考核美丽乡村建设是否从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交通情况、安全等方面提高农村居民的幸福指数。评分标准为“改善显著，得 5 分；改善较显著，得 1-4 分；未改善，得 0 分”。

经核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从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裸房整治、厕所革命、房前屋后整治、改善交通条件、改造休闲场所、规整村庄杆线等方面着手，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有了显著的改善。本项得分 5 分。

2.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

经济效益设置亮化美化乡村环境三级指标，通过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厕改造等对比美丽乡村建设前后的面貌。评分标准为“环境改善显著，得 5 分；环境改善较显著，得 1-4 分；环境未改善，得 0 分”。

经核查，各任务村基本完成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裸房整治示范、公厕新建改造、房前屋后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等美丽乡村提升工作，亮化美丽乡村环境。本项得分 5 分。

3. 经济效益（分值 5 分）

经济效益设置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数三级指标，通过依托现状优势产业，延长产业链，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评分标准为“①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不少于 5 个，得 5 分；②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 1-4 个，得 1-4 分；③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得 0 分”。

经核查，江镜镇南城村围绕“海丝南城”文化主题进行打造，通过对公园、古街、闲置空进的打造，体现本村的文化特色，真正形成“一村一品”；新厝镇大澳村挖掘村庄特色，不断在细化和丰富村庄文化，重塑码头，建立乡村记忆馆，保留仙人“下南洋”记忆，展现村庄的风土人情，提升村庄品味；城头镇大厝村姜美丽庭院与“微菜园”相结合，打造菜园子小品；三山镇鳌峰村部分闲置地利用地形打造休闲空间，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新建章鱼头公园，包括步道修建、绿化补植、景观平台等‘龙江街道朝阳村产业村庄引进悦湖山庄，形成以马术为主题的观光旅游，休闲骑乘的新业态，进一步带动村庄产业发展。本项得分 5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服务保障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服务保障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指标通过对比美丽乡村建设前后，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5 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4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美丽乡村其内涵是要确保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不仅要保证乡村经济发展，同时要保证乡村的自身文化发展。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就是结合各乡村文化，带动各乡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居住环境，发展有特色的美丽乡村。同时，农村居住人口剧增。本项得分 5 分。

5. 满意度（分值 10 分）

满意度指标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10 分）；90% \leq 满意度 $<$ 95%（8 分）；85% \leq 满意度 $<$ 90%（6 分）；80% \leq 满意度 $<$ 85%（4 分）；满意度 $<$ 8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受益对象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8.56%，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根据各村不同的发展条件，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按照新建、提升和精品定位分类打造美丽乡村，逐步走出符合福清农村发展实际的道路。一是按照镇村联动，村景融合模式打造示范型。充分利用旅游资源和良好区位优势，做到美丽乡村建设与旅游资源融合，高标准打造，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如城头镇吉钓村挖掘当地海洋文化绘出海岛诗情画卷，连接码头进岛的海堤路，“开门大吉”文创大门，设计颇具现代感。全国首个螃蟹博物馆，尽揽“老虎潭”的无限风光。二是按照农旅结合模式打造产业型，美丽乡村和产业发展两手抓，做美村庄、做美产业。三山镇韩瑶村借助海岸线优势，以海洋渔业为优势，发展紫菜、挂蛎、花蛤等特色产品，打造山海交融、生态优美、历史悠久、生活富裕的滨海生态人文

旅游特色村。三是按完善基础设施打造环境整治型，对于自然环境较差、重点放在完善通水、通路等基础设施，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如江镜镇吴塘村作为连续两年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的任务村，集中村两委干部、乡贤、党员、村民代表等力量，投入到环境综合整治中，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一村一池塘、公厕革命、房前屋后整治等，使村庄面貌焕然一新。

2. 全力打造精品示范村庄。一是结合村庄特色，积极发动村级基层组织，深入挖掘村庄资源禀赋，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质，计划打造自然景观、产业、党建等主题特色精品村。如：新厝镇江兜村通过建设智能垃圾分类屋，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不仅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又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二是充分考虑村庄地理区位、乡村产业、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等优势因素，在美丽乡村初级版的基础上，打造福清本级亮点特色村5个，以巩固建设成效，加强示范带动作用，如江镜镇柯屿村立足村庄实际，通过乡村振兴试点、美丽乡村特色村建设，逐步完成幸福塘果蔬园、文体公园、妈祖宫提升、古渡口修缮等项目，大力发展滨海产业，引进科学养殖“高密度保温”海水养虾业，成立家庭农场、海上挂蛎淡菜养殖、虾池海蛭海螃蟹立体养殖等特色海水养殖，打造滨海特色风光；城头镇湖美村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与文化内涵，村庄规划分为怀旧、红色、生态、农业等四个主题片区，其中有龙卧寺、老宅休闲片区、东区革命陈列馆、东区红色教育户外基地、高叶农场、湖美水库、小龙井瀑布、旧发电厂改造休闲区、水磨坊、百果园、白鹭观鸟点等主要景点。红色领航，党建引领，绿色生态农业并行，通过各景观节点的串联，形成湖美村独具特色红色与绿色旅游路线，撬动全镇域旅游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农房整治手法粗糙，效果欠佳

港头镇五星村、港头镇高东村传统建筑简单粉刷破坏风貌；镜洋镇红星村裸房整治出现阴阳面，传统风貌不协调。

2. 全民参与难，环境维护难

农村环境整治基础仍然薄弱，垃圾源头分类、环境整治、卫生保洁等长效工作维护不易。全社会主动参与还需进一步发挥，农民生产生活方式还需不断转变，村民素质和文明建设水平还需不断提升，群众卫生保洁意识、垃圾分类意识需进

进一步加强。

3. 景观同质化

部分地区对乡村的建设变得高度功利化，不尊重当地的景观元素特征，而只是简单地进行拿来主义，伪造民俗文化、媚俗城市游客等层出不穷，对于符合当地文脉特征的景观而没有进行仔细挖掘，这些对于社会形态、自然环境所造成的破坏终究将体现为乡村景观的特色丧失。

六、改进建议

（一）发挥各方主体力量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为民办实事的工程。一是要发挥村两委组织力量，按照“五级书记抓”的要求，主干发挥领头雁的作用，组织村民开展各项整治活动，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二是要发挥村乡贤促进会等群众组织力量，通过乡贤捐资出力，引领村民参与建设。三是要发挥村民主动性，美丽乡村建设的成果是共享，要提高村民思想意思，投工投劳，做好房前屋后的卫生、物件摆放等工作，巩固美丽乡村成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

各镇（街）需引导村建立环境卫生保洁和基础设施养护长效机制，发挥党员干部带头行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河道沟渠、村主干道沿线、公共场所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同时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吸引乡贤助力乡村建设，鼓励企业、乡贤和群众认管认养，确保设施建成后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维护，保持美丽乡村建设成效。

（三）开展回头看工作

在完成美丽乡村必选项建设，实现初级版美丽乡村全覆盖后，应注重挖掘村庄特色，展现村庄特有的文化、风貌和景观亮点，对于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具备产业基础的村庄，因地制宜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业”，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实现村财收入稳定增长、村民生活更加富裕，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与乡村振兴发展顺利衔接。

（四）拓展乡村开发思路

在乡村景观的开发中，不仅瑾只有农业生产景观以及简单的农家乐，应当挖掘当地文化传统，依据当地文化传统特色，打造个性乡土景观，开发体验式乡村

旅游。将乡村的原生态生活展现给游客，并且能让游客不仅仅是游览过，更是将自身置于依偎生活环境之中，这样不仅仅保存了当地文化生活习惯，并且还可带动了乡村经济的进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福州市福清市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2020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福清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 月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目前公共厕所的环境有变好吗？（变好程度显著 10 分；较显著 1-9 分；未变好 0 分）	10		
2	您所居住的地区户外垃圾桶数量是否充足？（充足 10 分；较充足 1-9 分，不足 0 分）	10		
3	您认为 2020 年度福清市旅游景点有增加吗？（增加较多 10 分；少量增加 1-9 分；没增加 0 分）	10		
4	您收快递和寄快递方便吗？（很方便 10 分；较方便 1-9 分；不方便 0 分）	10		
5	您的日常生活是否因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而有所改善？（明显改善 10 分；较明显 1-9 分；未改善 0 分）	10		
6	您认为现在的污水处理效果如何？（效果显著 10 分；效果一般 1-9 分；无效果 0 分）	10		
7	您认为目前的垃圾清扫保洁工作是否到位？（很到位 10 分；一般 1-9 分；不到位 0 分）	10		
8	您认为公共厕所的数量足够吗？（足够 10 分；较充足 1-9 分；不足 0 分）	10		
9	您所在的地区垃圾分类执行的到位吗？（很到位 10 分；一般 1-9 分；不到位 0 分）	10		
10	您认为 2020 年的福清市村容村貌与以前相比，有改善吗？（明显改善 10 分；较明显 1-9 分；未改善 0 分）	10		
	合计	100		

**2020年度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经核查，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别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持续提升人居环境，补齐农村民生短板，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根据省“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及福州市下达的任务要求，2018-2020年，福清市将分年度推进美丽乡村新建和再提升工作。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	3	经核查，2018年2月14日，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方案通过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和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研究同意；市委、市政府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2018年8月17日，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清市政府投资非依法必须招标小规模工程非招标方式采购简易抽取办法的通知》（融政综〔2018〕254号）；2020年3月4日，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5号）。该项目推行多方联动的模式，实行“设计陪伴、专家服务、季度考评”三保障制度。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通过检查该项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其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没有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中只有社会效益，没有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	2	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应反映实现目标的情况下，实际使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设置为大于等于95%，若实际使用成本超过计划成本，反而达标。酌情扣1分。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	4	预算编制根据《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任务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分级奖补”原则，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用于新建设和再提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各村补助标准参照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1.5分。	4	经核查，福清市住建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预测2020年度资金需求情况。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9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③80%≤资金到位率<90%，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80%，得0分。	0	经核查，2020年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7000万元（其中7000万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亿为本级财政资金）。2020年实际到位本级财政资金1890万元。资金到位率=1890/10000×100%=18.9%，资金到位率<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及时到位，得2分； 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 ③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1	经核查，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0年预算资金17000万元，其中7000万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20年4月7日下达指标3400万元，2020年9月15日下达指标36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9月27日下拨各镇、各街道财政所；其中10000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1890万，资金拨付符合获取的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0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号）和《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2020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号）。预算资金未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预算执行率≥95%，得3分； ②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③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3	经核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8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89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8890/8890×100%=100%（7000万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福清市各乡镇（街道）作为责任实施主体，福清市住建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财政所，符合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0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号）和《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2020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号）的规定。各乡镇、街道财政所也将资金下拨各村的建设项目中，同时，各村资金均已投入本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	2	根据获取的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0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号）、《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2020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号）和福清市财政局 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福清市住建局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经核查，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办公室 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融委办发〔2018〕3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福清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住建局，配置专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公，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年度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美丽乡村办，切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福清市各乡镇（街道）作为责任实施主体，福清市住建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财政所，符合福清市住建局《关于下达2020年美丽乡村福清市级第二批“基础奖”专项资金的通知》（融建〔2020〕306号）和《关于下达龙江街道美丽乡村2020年现场会“示范奖”的通知》（融建〔2020〕528号）的规定。并按照《福清市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的建设标准来考评验收并监督其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扣1分。	2	经核查，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一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12号）、《关于开展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二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21号）、《关于开展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三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28号）、《关于开展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四季度考评活动的通知》（融美村办〔2021〕1号）、各个季度关于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考评验收情况汇编、《关于2020年度美丽乡村第四季度暨年终验收考评结果的通报》（融美村办〔2020〕3号）以及关于转发《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考核验收复核结果的通知》的通知（融美村办〔2021〕5号）等文件显示，该项目的质量是可控的。
			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要求有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制度齐全，经常进行盘点，账实相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是否经常进行盘点且账实相符。 一项不符扣1分。	1	经核查，该项目未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2	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②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一项不符扣1分。	2	会计核算资料保存完整，核算规范。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厕所革命数量	3	厕所革命包括旱厕拆除，新建、改造水冲式的厕所。通过比较计划拆旱厕与已拆除旱厕，计划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和完工的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来判断该项目的实施情况。	计划拆旱厕等于已拆除旱厕，计划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等于完工的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得3分；否则，得分=已完工数量/计划数量*该指标分值。	3	经核查，根据收集的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12月进度表显示：计划拆旱厕数量为94个，已拆除旱厕98个；计划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为115个，完工的新建、改造水冲式厕所为116个。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3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相比较。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等于计划建设美丽乡村数，得3分；否则，得分计算：实现美丽乡村建设数量/计划建设美丽乡村数*该指标分值。	3	经核查，根据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5号）显示，计划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新建设和再提升村庄数为84个，截止2020年12月，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进度报告显示已实现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数量为84个。
			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	3	已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与计划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相比较，是否完成。	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等于计划打造的数量，得3分；否则，得分计算：打造精品示范村的数量/计划打造的数量*该指标分值。	3	经核查，根据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的通知（融美村办〔2020〕5号）显示，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庄名单为少林村、洋梓村和江兜村3个；根据《关于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预验收情况的报告》（融美村办〔2020〕35号）显示，精品示范村3个为少林村、洋梓村和江兜村。
			裸房整治的数量	3	已整治的裸房数量与计划整治的裸房数量相比较。	已整治的裸房数量等于计划整治的裸房数量，得3分，否则，得分=已整治的数量/计划整治数量*该指标分值。	3	经核查，根据收集的2020年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12月进度表显示：已整治的裸房数量2419个，计划整治的裸房数量为2419个。
	产出质量	10	美丽乡村建设数量通过市级验收率	5	建设项目是否全部通过福州市级验收。	全部通过，得5分；否则，得分=通过福州市级验收数量/美丽乡村建设数量*该指标分值。	4.94	经核查，根据福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榕美村办〔2021〕3号文件显示，江阴镇田头村未通过福州市级验收。但后续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满足验收标准。
			乡村旅游同比增长率	5	该项目是否增加乡村旅游景点。	①增加乡村旅游景点5个，得5分； ②增加乡村旅游景点1-4个，得1-4分； ③未增加乡村旅游景点，得0分。	5	经核查，该项目美丽乡村打造类型主要有文化传承型、休闲旅游型、环境整治型、产业发展型等。其中较为突出的休闲旅游型的乡村有海门村、小南阳村、吉屿村、云光村、少林村5个。
	产出成本	3	成本控制率	3	该项目达到绩效目标所支出的成本与预算成本的比较。	成本控制率=(截至期限累计支出数/概算)×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经核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6646.6万元，截止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量为26916.1万元。成本控制率=(26916.1/26646.6)×100%=101.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比较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1个月（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5	经核查，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0年底已全部完工。
效益 (30%)	社会效益	5	提高农村居民幸福指数	5	美丽乡村建设是否从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交通情况、安全等方面提高农村居民的幸福指数。	改善显著，得5分；改善较显著，得1-4分；未改善，得0分。	5	经核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从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裸房整治、厕所革命、房前屋后整治、改善交通条件、改造休闲场所、规整村庄杆线等方面着手，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有了显著的改善。
	生态效益	5	亮化美化乡村环境	5	通过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公厕改造等对比美丽乡村建设前后的面貌。	环境改善显著，得5分；环境改善较显著，得1-4分；环境未改善，得0分。	5	经核查，各任务村基本完成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裸房整治示范、公厕新建改造、房前屋后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等美丽乡村提升工作，亮化美丽乡村环境。
	经济效益	5	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数	5	依托现状优势产业，延长产业链，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①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不少于5个，得5分； ②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1~4个，得1-4分； ③新增有特色的农村经营主体，得0分。	5	经核查，江镜镇南城村围绕“海丝南城”文化主题进行打造，通过对公园、古街、闲置空进的打造，体现本村的文化特色，真正形成“一村一品”；新厝镇大澳村挖掘村庄特色，不断在细化和丰富村庄文化，重塑码头，建立乡村记忆馆，保留仙人“下南洋”记忆，展现村庄的风土人情，提升村庄品味；城头镇大厝村姜美丽庭院与“微菜园”相结合，打造菜园子小品；三山镇鳌峰村部分闲置地利用地形打造休闲空间，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新建章鱼头公园，包括步道修建、绿化补植、景观平台等‘龙江街道朝阳村产业村庄引进悦湖山庄，形成以马术为主题的观光旅游，休闲骑乘的新业态，进一步带动村庄产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	5	服务保障区域面积和人口数量	5	通过对比美丽乡村建设前后，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效果显著（5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4分）；效果不明显（0分）。	5	美丽乡村其内涵是要确保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不仅要保证乡村经济发展，同时要保证乡村的自身文化发展。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就是结合各乡村文化，带动各乡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居住环境，发展有特色的美丽乡村。同时，农村居住人口剧增。
	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	满意度≥95%（10分）；90%≤满意度<95%（8分）；85%≤满意度<90%（6分）；80%≤满意度<85%（4分）；满意度<80%（0分）。	10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福清市住建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受益对象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98.56%。
		100		100			90.94	